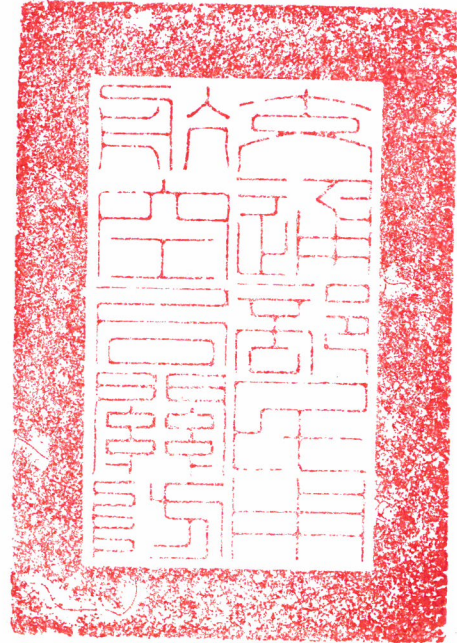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企法字第11114008241號



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第參點、第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第參點、第捌點

局長 林國顯